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8年9月13日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與秘書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操作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4. 委員會的秘書（「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秘書將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5.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方可罷免或委任額外委員會成員及秘書。
6.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在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a)彼不再擔任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b)彼不再享有該核數師事務所的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會議流程

7.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召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最少七整日的通告。
8. 委員會可按其履行職務之需要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開始前計劃，且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及秘書（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可於任何時間召開委員會會議。

9.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且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例如電話或視像會議）（如本公司能夠提供）出席委員會會議。倘委員會任何成員欲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應預先與秘書作出安排。
11.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
12. 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13. 經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4.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委員會的會議流程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規管。

股東週年大會

15. 委員會主席（當彼缺席時，則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作出的提問。

派發會議記錄與書面決議案

16.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評論及記錄。會議記錄須由該會議的主席簽署確認或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確認。全體董事須可隨時查閱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17. 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
18. 書面決議案須由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權力

19. 委員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要求彼等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資料及解答委員會之提問；

- (b)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時有否違反董事會所訂之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守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制定之其他規則及規例；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疑屬欺詐行為之事件及要求管理層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e)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核部門僱員之表現；
- (f) 就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g)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換及罷免本集團之核數師；
- (h) 倘其認為對履行職責而言屬必要或恰當，則可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第三方出席會議；及
- (i)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闡述其推薦意見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委員會之責任

20. 委員會須：

- (a)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建議審核費用、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委聘酬金及條款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委員會應在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商討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斷定其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委員會應識別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推薦意見；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做法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
 - (iii) 因審核導致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之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d)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溝通，而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與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而其應審慎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 (f) 討論中期有限度審閱及年終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異議，以及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任何事項（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g)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而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h)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制度之職責。該討論應包括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是否足夠；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j) 如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k)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且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具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在本公司中擁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其有效性；

- (l) 應董事會之指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m)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做法；
- (n)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作出回應；
- (o) 就此等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及彼等之決定或推薦意見向董事會直接匯報，除非此行為受制於法律或法規（如因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
- (p)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表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機構，負責監督雙方的關係；
- (r) 制定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
- (s)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其審核費用相關之事宜、任何因審核工作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 (t) 每年從核數師事務所取得就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的政策及程序之資料，包括輪換審核合夥人及員工的規定；
- (u)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之其他事項；及
- (v)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保密地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委員會之投票權

21. 委員會擁有下列否決權。本集團不得執行任何下列被委員會否決之事項：

- (a) 批准任何屬GEM上市規則所界定須經獨立股東表決之關連交易（批准有關關連交易乃以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者除外）；及
- (b) 聘用或罷免本集團財務總監或內部審核經理。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22. 此等職權範圍不可凌駕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尤其是出現利益衝突時，董事不得表決之規定。
2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作出之監管，在適用的情況且與此等規例之規定並非不一致時，均適用於對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監管。

董事會之權力

24. 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廢除該等規例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廢除該等規例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未有修訂或廢除該等規例或決議案時原屬有效的任何委員會過往行為及決議案無效。

替任成員

25. 委員會之成員不可委任任何替任成員。

其他

26. 委員會須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主席（當彼缺席時，則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作出的提問。
27.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